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張立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萬9,8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萬9,8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21、31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72.226.160.45），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01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借期自同日起至
02 117年11月15日止，共5年，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
03 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
04 週年利率5.29%浮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週年利
05 率1.74%，合計週年利率7.03%）。被告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
06 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原約定
07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8 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9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嗣後未
10 依約清償貸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11 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2 (二)被告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34.46.227），於113年7
13 月16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向原
14 告借款40萬元，借期自同日起至118年7月16日止，共5年，
15 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公
16 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6.39%浮動計算
17 （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1.74%，合計週年利率
18 8.13%）。被告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
19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20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
21 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2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貸款，其已
23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
24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5 (三)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6 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
30 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2份、撥貸通知書2份、個人借
31 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2份、國泰世華銀行對帳

01 單2份、查詢還款明細表2份、查詢本金異動明細表2份、放
02 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為證，堪信
03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7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8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09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蔡庭復

18 附表：（民國／新臺幣）

19

| 編號 | 請求本金 | 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 | 違約金起迄期間及計算方式 |
|----|-----------|--------------------------------|--|
| 1 | 62萬72元 |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03%計算。 | 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2 | 32萬9,795元 |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13%計算。 | 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